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計畫

102.02.2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8.27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1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及實際狀況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愛整潔、重環保觀念，以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及衛生良好習慣，進而蔚成良好之校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依年級區分為3組。

四、評分時機：

於學期開始第二週起，核算每週一至週五打掃時間以及由衛生組相關人員不定時評分。

五、評分項目

- (一) 教室周圍：餐檯、走廊、教室地面、工具間、門窗、外窗台、黑板、講桌、電腦桌、書櫃、課桌椅、天花板、洗手台、花台及垃圾分類等。
- (二) 公共區域：廁所、花園、通道、走廊、樓梯間、閱覽室、禮堂、圖書館、運動場館及空地等。
- (三) 垃圾分類：分資源回收場垃圾檢查及各班每日分類回收評分兩項。

六、評分人員及成績公布

- (一) 分成學生及教職員兩組；學生代表為捷風社社長、副社長及各區隊；教職員代表為衛生組長、護理師、學務處相關人員、實習教師，分組評分，並於隔日公布成績。
- (二) 擔任評分工作之捷風社員得免參加當天全校性活動及打掃工作。
- (三) 捷風社員評分工作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敘獎，因故無法評分者，應事先報備並另覓代理人。
- (四) 捷風社員應於當日放學前將評分表交衛生組彙整，於翌日公告。

七、獎勵

(一) 每週獎勵：

1. 獎牌：各年級每週取前5名，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
2. 榮譽獎牌：

- (1) 學期中連續3週第1名或累計6週第1名之班級，頒發榮譽獎牌乙面。(若第2次連續3週第1名及累計6週第1名同時發生，則頒發榮譽獎牌乙面)。
- (2) 頒發榮譽獎牌之班級，如當週名次落至第6名以後，則當週收回榮譽獎牌，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衛生組。

(二) 期末獎勵：

1. 結算方式：以各週名次累計，至期末加總所得數最小者為第1名，其他名次以此類推；積分同分者，以獲第1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；若獲第1名次數相同者，以獲第2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；若獲第2名次數仍相同者，以獲第3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。

2. 團體獎勵：頒發2000元禮卷予第1名班級。

3. 學生個人獎勵：
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正、副服務股 長	小功 2 次	記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	記小功 1 次	記嘉獎 2 次	記嘉獎 1 次
同學	由導師酌情敘獎，須填報獎勵建議單				

4. 導師獎勵：學期末累計前5名班級，該班導師記嘉獎1次，由衛生組建議，移請人事室敘獎。

八、懲處：導師可依學生表現予以勸導，如勵志營、警告等。(違規行為若未在現行學生獎懲規定內可提案修訂)。

九、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